



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

南華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號：265)

董事之變更

南華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會欣然宣佈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，黃小燕女士(「黃女士」)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，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(「Norman先生」)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派為非執行董事。

黃女士，四十七歲，為香港鮮花業協會主席。彼為香港花卉展覽評判之一，並為香港職業訓練局花卉業工作小組成員。彼為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，黃女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營養學學士學位。

Norman先生，四十七歲，為香港齊伯禮律師樓的合夥人。彼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，並分別在一九八一年於英國及在一九八四年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。

黃女士及Norman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。彼等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，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，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。黃女士及Norman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。黃女士及Nor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

董事會亦宣佈，陳文生先生(「陳先生」)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，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。陳先生確認於委任期間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，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而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。

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，並感謝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之貢獻。

承董事會命
董事
張賽娥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由(1)執行董事：吳鴻生先生、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、張賽娥女士、吳旭萊女士及吳旭峰先生；(2)非執行董事：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；及(3)獨立非執行董事：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黃小燕女士組成。

* 僅供識別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。